

#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

浙人社发〔2018〕54号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综治办、人民法院、司法局、  
财政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

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26号),进一步提升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及时化解,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加强服务指导,推进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源头预防化解

(一)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成员单位联系企事业单位制度,加强服务对接,通过便民窗口、QQ群、微信群等方式,畅通联系渠道,确保企事业单位遇到困难能第一时间获得政策咨询、业务指导。

(二)以深入推进“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活动为抓手,不断规范企业用工,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和解机制,发挥基层工会在劳动人事争议协商和解中的作用,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提升企事业单位自行预防化解争议能力。

## 二、整合基层资源,推进乡镇(街道)“1+X”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

(三)建立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三位一体”机制。统筹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劳动监察中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派出庭力量,实行联动处置,依法灵活运用监察、调解、仲裁手段及时化解劳动人事争议。其中,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调中心等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名称统一调整

为“XXX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四）推进乡镇（街道）“1+X”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以“三位一体”为基础，借助综治综合协调优势，联合工会、司法行政、公安、住建等多方组织参与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建立健全重大案件多方联动调处、重大问题联合会商等工作机制，努力打造我省基层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升级版，确保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就近就地一次性、一站式解决。

（五）将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四个平台”中的综治平台建设。采取在综治平台设劳动人事争议窗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整体进驻平台，或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作为综治平台的延伸等方式开展工作。加强指导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六有六统一”（有组织、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制度、有台账，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程序、统一公示、统一文书、统一使用系统），提升能力水平。2018年底，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全覆盖，并逐渐向村（社区）、行业、用人单位调解组织延伸。

### 三、创新体制机制，提升调解仲裁效能

（六）健全多层次调解网络体系。落实“调解先行”原则，推进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推动争议多发、劳动密集型行业、区域建立行业（协会）、区域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采取在地方工会、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室），支持退休法官、仲裁员、

提供调解仲裁文书模版下载。方便当事人提前查询信息、事项一次性告知、结果一次性送达，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跑腿次数。

(十) 推进网络调解仲裁。建设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平台，开通微信、APP 等移动端服务。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调解仲裁网络平台、浙江人社微信平台、浙江人社 APP、12333 电话咨询等通道，实现事项事前咨询、诉求在线申请、争议网络调处。对接我省“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进劳动人事争议在线多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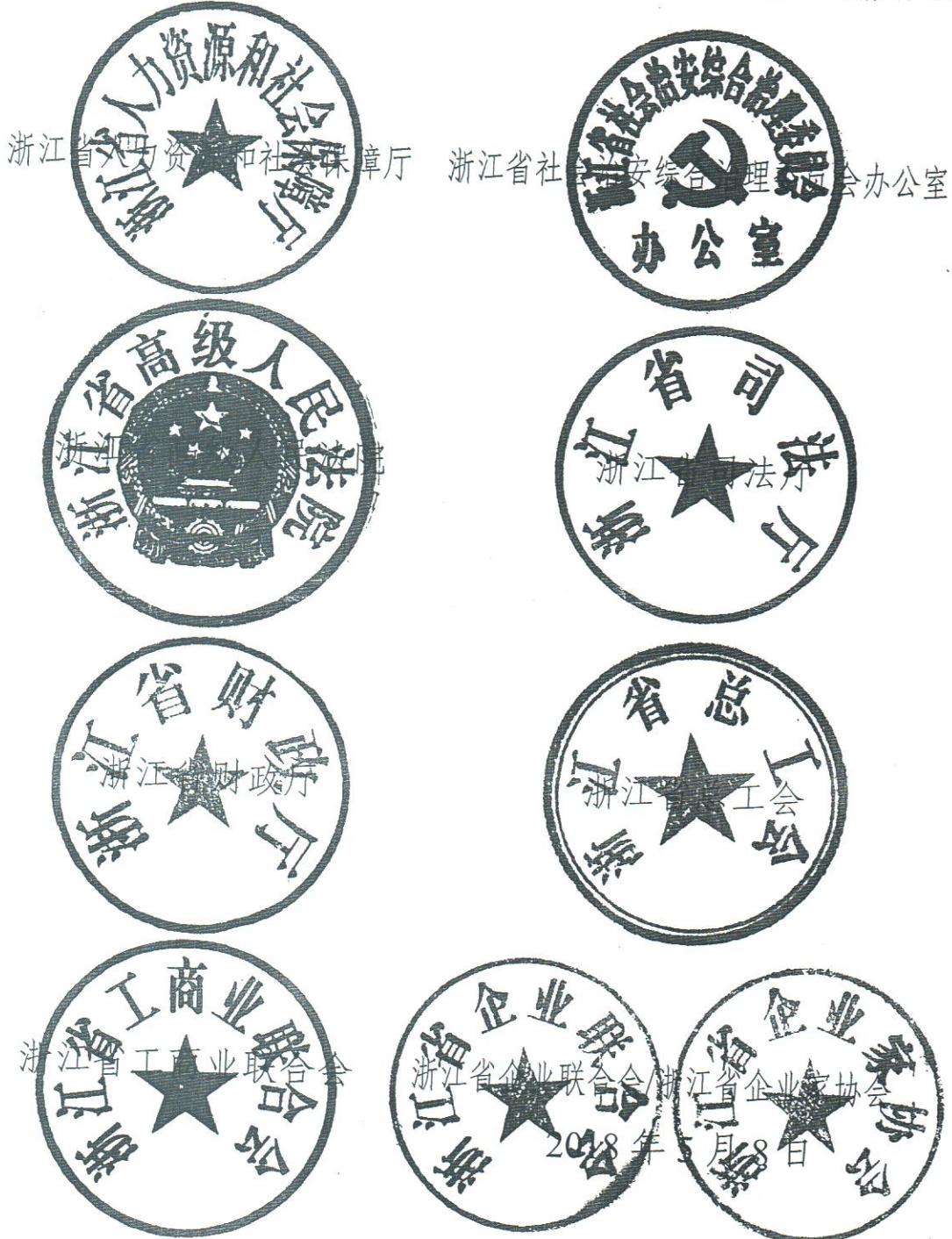
(十一) 推进数据对接共享。打通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信息系统、调解仲裁网络平台数据通道，对接公民身份、企事业单位注册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法律援助等信息资源，实现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理、公共服务与相关数据互通共享。

##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保障

(十二) 各县(市、区)可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建设、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重大劳动人事争议案发率、劳动人事争议调处率等指标纳入当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建立八部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联合会商制度，每年至少一次联合会商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工作情况。

(十三) 按照八部门文件和调解仲裁法律法规规定，将仲裁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调解仲裁工作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考核机制，根据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的通知》(浙人社

发〔2016〕83号)要求,落实仲裁员、调解员办案补助。探索仲裁员等级管理制度,推进仲裁员专业化,建立专家型仲裁员人才库。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